

## 承 銷

---

香港承銷商

[編纂]

承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 承 銷

---

[編纂]

## 承 銷

---

[編纂]

## 承 銷

---

[編纂]

---

## 承 銷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編纂]規則第10.08條，自[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編纂]的證券類別)的其他證券，亦不會就發行此類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而進行或[編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 承 銷

---

[編纂]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 承 銷

---

[編纂]

## 承 銷

---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

## 承 銷

---

[編纂]

[編纂]

國際承銷協議

[編纂]

彌償保證

[編纂]

佣金及支出

聯席[編纂](代表香港[編纂])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的[編纂]%作為承銷佣金，其中包括彼等將支付的任何分承銷佣金。此外，我們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就[編纂]向聯席[編纂](就彼等各自而言)支付最高金額為[編纂]總額[編纂]%的獎勵費。對於因認購不足而[編纂]至[編纂]的[編纂]，本公司會按[編纂]的適用費率，向聯席[編纂]及相關國際[編纂](而非香港[編纂])支付承銷佣金。

## 承 銷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預計[編纂]及[編纂]的費用及[編纂]，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印刷及其他費用將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有關[編纂]、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由我們支付及承擔。我們就[編纂]聘請的專業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開支亦將由我們承擔。我們將彌償聯席[編纂](代表[編纂])及聯席保薦人所產生的有關[編纂]的支出。

###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編纂]另有披露者外，概無[編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或購買[編纂]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編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編纂]的獨立性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其15.59%的發行在外股份。中國中信銀行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向本公司授出人民幣19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而本公司已支取人民幣80百萬元。由於中國中信銀行並非保薦人集團的成員，故該銀行向本公司授出信貸融資將不會影響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獨立性。基於上述事實並經考慮[編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所有其他條件，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認為，其仍應被視作獨立保薦人。